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07-014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19,08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每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8 股股票的对价，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该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法定承诺，除此之外，持股比例高于 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有关股东持有的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或转让，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已经于2007年6月12日偿还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457151股对价，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冀国资发产权【2007】76号文备案。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10月20日，经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公司实施了以股抵债方案，注销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用以抵偿债务的4424万股股份。定向回购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43,725,000股减少为299,485,00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819,088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6月11日。
-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宽博实业有限公司	1,267,849	0.42%
石家庄乐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551,239	0.18%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的股份情况表

	解除限售条件后
--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1、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890,500	65.08%
2、其他内资持股	1,819,088	0.6%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东方热电上述 2 名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